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曾永康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万克柔、文永忠、朱柏焯、王鹏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曾永康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万克柔、文永忠、朱柏焯、王鹏宝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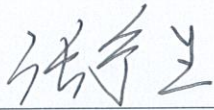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

2021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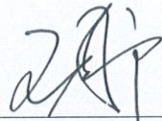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宁生



王周宇



王建玲